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 (1) 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新集三礦煤礦產能；
 - (2) 收購馬營煤業所屬馬營煤礦產能；
- 及
- (3) 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新集一礦煤礦產能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伊化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伊化礦業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新集三礦煤礦依法持有的147.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6,974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 (2) 於2019年4月23日，伊化礦業公司、馬營煤業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伊化礦業公司將收購馬營煤業所屬馬營煤礦依法持有的90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350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 (3)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梁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南梁礦業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新集一礦依法持有的76.5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8,804.4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集能源及馬營煤業均為中煤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因此產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產能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產能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產能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產能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產能收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新集三礦煤礦產能

(a) 緒言

於2019年4月23日，伊化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伊化礦業公司所屬母杜柴登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楊村煤礦、新集三礦煤礦依法持有的147.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6,974萬元，將由伊化礦業公司以現金支付。

(b)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訂約方： (1) 伊化礦業公司；
(2) 新集能源；及
(3) 時代資產公司。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伊化礦業公司所屬母杜柴登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馬營煤礦依法持有的147.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

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6,974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該等交易價格乃伊化礦業公司和新集能源參考《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由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共同委託時代資產公司編製，通過(a)參考國家宏觀政策，(b)調研多地煤炭產能指標交易模式、定價方法等實際交易情況，以及(c)結合目前產能指標交易市場供需形勢、發展趨勢及最新成交價格，構建最優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計算得出建議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單價為115元／噸。

付款安排： 伊化礦業公司分兩批將指標交易價款支付至新集能源指定銀行賬戶。第一批於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合計支付人民幣49,740,000元；第二批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合計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新集能源配合伊化礦業公司完成支付手續，伊化礦業公司和新集能源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時代資產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的中介服務費。

指標交接：伊化礦業公司付清交易價款後，新集能源在其職權能力範圍內負責配合伊化礦業公司完成國家能源局所需的產能置換證明文件。

協議生效：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自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c)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等文件要求，新建和在建煤礦在辦理項目相關建設手續時，需通過產能置換指標交易方式取得煤炭產能指標，國家有關部門對產能置換方案的批復是項目核准、採礦許可證辦理和竣工驗收的前置要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完成產能置換手續有利於推動母杜柴登煤礦項目相關手續辦理，符合本公司、中小股東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收購馬營煤業所屬馬營煤礦產能

(a) 緒言

於2019年4月23日，伊化礦業公司、馬營煤業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伊化礦業公司所屬母杜柴登煤礦將收購馬營煤業所屬馬營煤礦依法持有的90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350萬元，將由伊化礦業公司以現金支付。

(b)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日期：2019年4月23日

訂約方：

- (1) 伊化礦業公司；
- (2) 馬營煤業；及
- (3) 時代資產公司。

-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伊化礦業公司所屬母杜柴登煤礦將收購馬營煤業所屬馬營煤礦依法持有的90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
- 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350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該等交易價格乃伊化礦業公司和馬營煤業參考《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由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共同委託時代資產公司編製，通過(a)參考國家宏觀政策，(b)調研多地煤炭產能指標交易模式、定價方法等實際交易情況，以及(c)結合目前產能指標交易市場供需形勢、發展趨勢及最新成交價格，構建最優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計算得出建議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單價為115元／噸。
- 付款安排： 伊化礦業公司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將總交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馬營煤業指定銀行帳戶，馬營煤業配合伊化礦業公司完成支付手續，伊化礦業公司和馬營煤業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時代資產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的中介服務費。
- 指標交接： 伊化礦業公司付清交易價款後，馬營煤業在其職權能力範圍內負責配合伊化礦業公司完成國家能源局所需的產能置換證明文件。
- 協議生效：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自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c)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等文件要求，新建和在建煤礦在辦理項目相關建設手續時，需通過產能置換指標交易方式取得煤炭產能指標，國家有關部門對產能置換方案的批覆是項目核准、採礦許可證辦理和竣工驗收的前置要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完成產能置換手續有利於推動母杜柴登煤礦項目相關手續辦理，符合本公司、中小股東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新集一礦煤礦產能

(a) 緒言

於2019年4月23日，南梁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南梁礦業公司所屬南梁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新集一礦依法持有的76.5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8,804.4萬元，將由南梁礦業公司以現金支付。

(b) 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訂約方： (1) 南梁礦業公司；
(2) 新集能源；及
(3) 時代資產公司。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南梁礦業公司所屬南梁煤礦將收購新集能源所屬新集一礦依法持有的76.56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

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8,804.4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該等交易價格乃南梁礦業公司和新集能源參考《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產能置換指標交易諮詢報告》由本公司與中煤集團共同委託時代資產公司編製，通過(a)參考國家宏觀政策，(b)調研多地煤炭產能指標交易模式、定價方法等實際交易情況，以及(c)結合目前產能指標交易市場供需形勢、發展趨勢及最新成交價格，構建最優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計算得出建議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單價為115元／噸。

- 付款安排：南梁礦業公司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將總交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新集能源指定銀行帳戶，新集能源配合南梁礦業公司完成支付手續。南梁礦業公司和新集能源於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時代資產公司支付人民幣1萬元（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的中介服務費。
- 指標交接：南梁礦業公司付清交易價款後，新集能源在其職權能力範圍內負責配合南梁礦業公司完成國家發改委所需的產能置換證明文件。
- 協議生效：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自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c) 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和《關於做好符合條件的優質產能煤礦生產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發改運行[2017]763號)等文件要求，符合條件的優質產能煤礦可按照減量置換的原則核增生產能力，申請核增生產能力的煤礦，需制定產能置換方案，通過產能置換指標交易方式取得煤炭產能指標。國家有關部門對產能置換方案的批覆是有關煤礦辦理生產能力核增手續的前置要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完成產能置換手續有利於推動南梁煤礦核增產能手續辦理，符合本公司、中小股東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新集能源及馬營煤業均為中煤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因此產能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產能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產能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產能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收購新集能源依法持有的新集三礦的22.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2,587.5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梁礦業公司、中煤集團附屬公司靈石縣長虹新建煤礦有限公司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南梁礦業公司將收購靈石縣長虹新建煤礦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長虹新建煤礦13.5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552.5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集團附屬公司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據此，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將收購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24萬噸／年的關閉退出產能，交易單價為人民幣115元／噸，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2,760萬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

由於其他產能收購的單獨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低於0.1%，且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其他產能收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關於其他產能收購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

V.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產能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產能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產能收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產能收購各方的一般資料

伊化礦業公司

伊化礦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51%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及洗選等。

馬營煤業

馬營煤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控股附屬公司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等。

新集能源

新集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持股超過30%的控股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及銷售及火力發電等。

南梁礦業公司

南梁礦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及洗選等。

時代資產公司

時代資產公司為一家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諮詢、經濟貿易諮詢等。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產能收購」	指	根據(1)伊化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所訂立得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2)伊化礦業公司、馬營煤業與時代資產公司所訂立得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以及(3)南梁礦業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所訂立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項下的產能收購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營煤業」	指	山西朔州山陰金海洋馬營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其他產能收購」 指 根據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所訂立得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集能源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所訂立得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以及南梁礦業公司、靈石縣長虹新建煤礦有限公司與時代資產公司之間所訂立得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協議項下的產能收購
- 「南梁礦業公司」 指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時代資產公司」 指 中煤時代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附屬公司
- 「伊化礦業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